

中共黄江镇委文件

黄委干〔2018〕7号



关于叶剑雄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叶剑雄 挂任黄江镇长龙社区党工委副书记。

挂任时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